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「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，終止信託契約與清算乙案，如說明事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七款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至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7日止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7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前述事項業於111年7月7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本公司官網。
- 三、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交易為111年7月19日交易截止時間為止，自111年7月19日起(含當日)，不再受理申請本基金單筆申購、定時投資扣款契約。因不同基金之轉申購交易，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帳戶當日為計價基礎，故111年7月11日為本基金最後轉申購交易申請日。

正本：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